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9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家興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18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8608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家興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捌月；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其中犯罪事實一第4至5行「回溯26小時及96小時內某時」更正為「回溯24小時內」、第5行「在不詳處所」更正為「在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000號住處，以將海洛因加入香菸；甲基安非他命加入玻璃球之方式」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，毒偵卷第42頁）；證據名稱增列「被告劉家興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就犯罪事實一，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為施用毒品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而被告就犯罪事實二，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上開數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（二）本案施用毒品部分不論累犯，將於刑法第57條第5款審酌，

01 竊盜部分則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：

- 02 1. 本案被告固有起訴書所載施用毒品、竊盜案件之犯罪科刑及
03 執行情形（即構成累犯之事實），並據檢察官主張並提出相
04 關判決書以指出證明方法（見本院卷第61至68頁），且有臺
0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
06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
 - 07 2. 檢察官所提本院106年度易字第43號刑事判決書，係被告涉
08 犯竊盜案件之事實，本院審酌被告前因犯竊盜罪而經徒刑執
09 行完畢後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，能因此自我控管，不再觸犯
10 相同類型之罪，然被告卻故意再犯本案竊盜犯行等一切情
11 節，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，且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之
12 情形，復無上開大法官釋字所提可能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特
13 殊例外情節，是本案就竊盜罪部分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
14 規定加重其刑，又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，即使法院論以累
15 犯，無論有無加重其刑，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（最
16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），併此敘明。
 - 17 3. 至檢察官所提本院106年度訴字第385號刑事判決書係被告於
18 民國110年10月6日觀察勒戒完畢前之事實，在本案施用毒品
19 犯行之前，檢察官復未具體主張被告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
20 反應力薄弱而須於本案均加重其刑之情形，依上開說明，本
21 院就施用毒品部分，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；而被告之前案
22 紀錄原即屬於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
23 此量刑審酌內容之一，本院將於被告之素行中審酌。
- 24 (三)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送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，仍
25 未能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，可見自制力薄弱，未能記取教
26 訓，所為實應非難；惟念及被告施用毒品乃戕害自己身心健
27 康，尚未危及他人，暨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
28 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
29 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；又被告非無正常工作能
30 力，竟為圖一己之利，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恣意竊取他
31 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；兼衡其素行（竊

盜罪構成累犯部分未重複評價）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詳見本院卷第58頁），以及被害人黃奕憲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暨檢察官之求刑意見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各罪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就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、竊盜罪部分，分別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本案被告吸食毒品所用之工具均未扣案，本院考量上開物品取得容易，價值不高，並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為免將來執行困難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(二)被告竊得之鱸鰻1尾，業經被告實際賠償被害人黃奕憲（見本院卷第41頁意見調查表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意旨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碩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王祥鑫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◎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-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-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6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